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财产基本保险服务协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5 年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财产基本险服务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直属支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务实、互利互赢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在保险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方面达成一致，双方围绕“风险转嫁、稳健动作”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各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保险项目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承诺给予甲方特殊优惠和方便。双方就 2025 年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服务 签订事宜达成一致，乙方已向甲方告知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确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保险方案

保险标的	投保保险金额(元)	单次赔偿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免赔额(率)
流动资产	15000000	5000000	0.7‰	10500	火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其他事故免赔是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特别约定：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报案电话：0851-95518。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保单不足额投保按比例赔付，即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3. 本特约未尽事宜，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条款（2009版））保险条款》为准。

4. 投保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保险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特别约定等相关内容，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保险人已尽告知义务，投保人已知晓承保条件、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条款内容等相关承保信息。

5.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0）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0）%，两者以高者为准。

6. 本保险合同因（火灾）造成保险事故时，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50000）元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20%），以高者为准。



7. 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8. 附加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全部要求后，对被
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
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 (二) 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
行灭火工作；
- (三) 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
区；
- (四)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至少
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保险期限：以保单为准，保险期限 1 年。

三、付款方式：

- 1. 出具正式保单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2. 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华路支行

账 户：9558852402002068794



四、售后服务措施

乙方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拥有一支业务精、素质高的专业承保、理赔队伍，在承保险种、风险评估、核损理赔方面有一整套成熟经验，乙方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响应处理制度，将 24 小时竭诚为甲方采购保险项目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全方位保险服务；为甲方提供全面、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乙方整合公司机构、人力、技术、服务等资源优势，成立专项服务团队。

(1) 服务小组成员名单

乙方将加强本保险项目服务省、市级小组联系人员的名单管理，以下提供的名单内人员均得到了乙方充分授权，用于本保险项目的日常沟通、赔案沟通工作。

项目小组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第一联系人	钱颖	直属支公司重要客户部部门经理	18685031159
成员	朱桂桑	分公司理赔分部非车险部经理	15519261637

注：若项目小组组长人员变动，乙方将提前 7 天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

项目小组职责：

- ★负责实施承保出单、共保协议的签署，“保险协议”、“风险控制实施细则”等的拟定和实施；
- ★负责日常风险管理、现场风险踏勘、组织培训等各项保险服务工作；
- ★负责项目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及时以书



面形式对相关建议和要求进

行回复；

★如服务团队成员发生变动时，立即通知甲方，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向通报查勘定损情况，定期向甲方做阶段性赔案汇总报告；

★对于重大和疑难赔案的处理提出技术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协助甲方收集索赔资料，及时完成赔案理算、赔案制作、赔款支付（含预付赔款）等工作；

★配合甲方定期组织开展防灾防损、安全检查工作，排除意外事故隐患，依托自然灾害预警系统及时安排灾害预防工作；

(2) 索赔资料清单一览表

乙方为甲方保险项目制定了索赔资料清单一览表，以符合和便利被保险人的索赔需要。除损失金额较大或案情复杂的赔案，乙方将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另行提供相关单证。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可按照以下标准清单准备索赔资料：

财产基本险索赔资料清单一览表	
理赔材料	1. 事故证明（根据灾害事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证明）；
	2. 损失清单，出险前三个月月末资产负债表，出险当天库存盘点清单（提供盖章原件），损失标的价值凭证；
	3. 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转账授权书、客户告知函（以上四项保



	险公司提供电子版被保险人填写盖章)、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提供盖章原件);
	4. 本清单所示项目为常规所需资料, 根据案情需要会存在增减资料;

(3) 理赔时限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 乙方将迅速处理案件情况, 实行理赔时间限制, 尽快缮制赔案, 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按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支付时限
RMB50 万元以内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50 万元至 RMB100 万元以内赔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RMB200 万元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甲、乙双方应进一步加强互动, 定期联合开展宣传活动, 有效整合资源。

六、甲方在工作中, 应积极协助甲方服务工作, 支持乙方业务发展,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 遇到问题应积极协商, 达成一致对问题的解决方案, 及时化解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存在争议, 可以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不成,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

九、协议签订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十、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以保单生效日期为准。

十一、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在办理业务时认真识别和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基本险条款（2009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矿井、矿坑；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枪支弹药；
-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
- (二) 爆炸；
- (三) 雷击；
- (四)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八) 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九) 水箱、水管爆裂；

(十)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造成的损失；

(三)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四) 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

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



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
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



/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



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 顶部封闭，但直立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直属支公司（合作相对方）

一、协议项目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二、协议目的

规范经营次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三、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一）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有价券卡等任何物品；

（二）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报销应由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配偶子女提供宴请，安排国内外旅游及其他任何娱乐活动；

（四）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五）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提供婚丧嫁娶、置业、就业方便；

（六）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办酒送礼；

（七）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八）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关系；

（九）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十）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四、甲方义务：若甲方代表或个人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内审部联系，且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奖励，并对举报当事人保密。

（一）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 (二) 廉政举报微信号: h118302613786
- (三) 廉政举报 QQ 号: 2409849361
- (四) 廉政举报邮箱: 2409849361@qq.com
- (五) 廉政投诉网页: <http://www.gzhl-mart.com/>
- (六)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 1、执行保密有奖举报, 对举报人甲方内审部严格保密;
- 2、甲方内审部接到举报后, 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 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 3、经甲方内审部调查属实的举报, 由甲方内审部以不公开的形式, 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 4、杜绝恶意举报, 经查实为虚报的, 甲方内审部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五、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 一经查实,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 (一)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 (二)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 (三)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 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 (四)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 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 影响双方公平合作, 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 且无需书面通知, 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乙方代表签字: 李进

乙方盖章:

日期:

